

孙本文与中国社会学学科建设

谢燕清

(南京大学 社会学院, 南京 210093)

一切历史都是当下的历史,学术史选题也跳不出这条咒语,以孙本文、吴文藻、费孝通三个人为例,研究费孝通的文章数量是孙本文的100倍、吴文藻的15倍,而研究吴文藻的文章数量又是孙本文的7倍。然而,学术关注度与学术人物在学术史上的真实地位并不一定相应,在1949年前的中国社会学史里,孙本文是一座不可忽视的山峰。在对孙本文的研究中,基本评价是著述丰富、体系庞大、自成一家,为社会学的中国化作出了独到贡献。孙本文在学术史上的地位不仅仅是“我思”故我在,还是“我做”故我在。他是学术社团的组织和参与者、学术刊物的主持人和编辑、学术丛书的主编、大学系科的负责人、政府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官员等等。作为一个学术组织者和管理者,他对社会学学科建设的影响远比一般教授要复杂得多。

已有研究基于正式出版文献和亲历者的回忆录,集中讨论孙本文的学术思想贡献。本研究基于第二历史档案馆的资料,该资料记录了中央大学社会学系课程、师资等周期性变化,反映了孙本文作为教授和系主任在中央大学期间的活动,从而和上述论述形成佐证,据此讨论孙本文对民国时期社会学学科建设的具体贡献,至于未记录在档的活动,则不在讨论范围内。

一、如日中天——孙本文在中央大学社会学系的地位

孙本文之受推崇与他的社会关系和人生履历有关系。其人生中两个起点非常关键,一是

1915年考入北京大学哲学专业，二是1920年考取公费留学。^①孙在上海经历了短暂历练很快便崭露头角，此时恰逢南京政权建立，一所立志超越旧大学（北京大学）的新大学（中央大学，以下简称中大）诞生了，孙本文于1929年进入中大社会学系，其学术生涯从此随着民族国家的命运而跌宕起伏。除了在复旦的两年半时间，民国时期孙本文都在中央大学。要想说明孙本文在中国社会学界的地位和作用，就得说清楚他在中央大学社会学系的地位和作用。中大社会学系经历了文学院时期（1928—1935）和法学院时期（1941—1949），社会学系1927年成立于社会科学院，1928年改隶文学院，该系早期颇为动荡，一是人事关系变动大，前后有五位系主任，分别为萧纯锦、龚贤明、孙本文、王际昌、黄文山^②；二是地位不稳，不到八年就两次遇到存废危机。法学院时期则只有李泰华和孙本文两位系主任。^③

首任系主任萧纯锦是经济学教授，显然是过渡性人物；孙本文从复旦过来是接替龚贤明，没多久他兼管部务，去了高教司，旋即王际昌接替了他的职位。这中间发生了什么事？从档案里留存的几封信件中我们大体可以复原中大社会学系早期一起长达一个学期的师生教学纠纷事件。从学生写给校长的信中，我们得知孙本文以在教育部兼职为由，推荐王际昌代理系务，但王拒不接手，面临学期交接，学生呼吁孙先生回来“上岗”云云。^④孙本文则以身体不好搪塞教务主任，在给校长的信里透露出真实原因，即到任后恰逢“系中纠纷极盛之时”，孙调和了一个学期，学期末系学生会针对教授们又提出“总意见书”，“指摘吹求，无微不至”，而孙本文“既未能完全不顾学生之争求，又未能不忍诸教授无端受屈而去”，因此，“处此进退维谷之境，惟有引咎离校以慰良心”。^⑤显然，他去教育部里兼职未必没有暂离是非之地的意思。

从校长张乃燕和教务长的慰留信中我们看到，孙本文在这件事上采取的态度是以退为进。教务长建议，“窃以孙主任辞意既允取消准，似可尊重其意，准予请假。至于王际昌先生学识经验均极丰富，兼代系务学生亦表欢迎。业与文学院汪代院长及王先生本人分途商洽，均示同意此事，似可照办，以免系务停顿。惟王先生副教授薪金原为月支二百六十元，兹如准其兼代系务，在其兼代期间，可否准支系主任薪金以资酬报”。^⑥他的方案充分考虑到各方面的面子和里子，可谓老成谋国。经过校方的挽留，孙接受了“休假半年”、由王际昌代理系主任的方案。由此可见孙是校方心目中社会学界的代表性人物^⑦。试比较文学院和法学院时期的人事关系就可以发现孙本文的影响力在前后有着本质的不同，相同之处是孙本文都是系里影响最大的教授，而在法学院时期孙的影响力又有了一个飞跃。万国雄是法学院时期的学生，他回忆学生们都称孙为“系老板”。^⑧这足以说明孙的地位和影响力，此外还有其他的例证。首先就两个时期而言，人事关系有本质的变化，文学院时期前后经历五位系主任，法学院时期据档案

① 明强《孙本文先生评传》，孙世光编《开拓与集成：社会学家孙本文》，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9、11、13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立中央大学教职员名册》（1929—1930），648—1139，第211—222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大教职员名册》（1929），648—1138，第149—150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伪中大教职员名册》（1931），648—1827，第349—350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文学院教史学系、哲学系、社会学系职员聘书及应聘书》（1933），648—1472，第84—86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伪中大教职员名册》（1933），648—1144，第20—25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伪中大教职员名册》（1934），648—1146，第58—61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大及所属各院校名单》（1942），648—1164，第2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立中央大学教职员人员名册及兼任教员名单》（1942—1944），648—1173，第13页。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大法学院教职员任免及有关文件》（1939—43），648—1820，第6—7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大法学院教职员任免及有关文件》（1939—43），648—1820，第49—51页。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大文学院教职员任免》（1928—39），648—1827，第2—4页。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大文学院教职员任免》（1928—39），648—1827，第47—48、286—287页。

⑧ 万国雄《中国社会学系奠基人——孙本文博士》，孙世光编《开拓与集成：社会学家孙本文》，第48页。

可查有两位系主任,而孙本文自1943年正式接掌社会学系主任后就再没有相关人事变动。撤系后,孙是唯一跨越文学院和法学院时期的专任教员,这对话语权有着微妙的影响力。其次就学历和资历而言,孙本文都是最过硬的。文学院时期,系里的专任教员都有留学背景,但基本上没有博士学位,年纪比孙小不到4.5岁。^①法学院时期,专任教授中留洋博士增加了几位,年龄与孙普遍差距在10岁以上。5年和10年,前者是师兄弟的关系,后者则是一代人的关系。在法学院时期,专任教授8人,3人是孙的学生。^②第三个证据是法学院有两种奖学金,其中一种是“社会学系奖学金”,是毕业同学为纪念该系成立20周年及孙本文执教20周年而设立。^③可见时人已经将中大社会学系和孙本文等量齐观,这是中国文化所说的德望的体现。由档案资料我们进一步得知,孙本文在中大社会学系的地位塑造和以下几个因素有关,一是中大社会学系受聘人员的资历均不如孙本文,二是1936年到1941年的社会学系停办拉大了孙和同事之间资历的差距,三是王际昌兼任系主任事件说明孙对中大社会学系的掌控有一个逐步加强的过程。对于孙本文而言,时间很重要,停办社会学系的空当使他在中大社会学系的地位更加突出。

二、勤于耕作——中大社会学课程、专业设置

中大社会学的课程建设分为文学院时期和法学院时期,文学院时期的课程设置大体和当时中国社会学课程的规范化进程同步,经历了一个摸索、积累到完备的过程,而法学院时期课程设置则相对完备和稳定。在孙本文来中大之前,社会学系共开25门课程^④,朱亦松开设九门,龚贤明开设六门,游嘉德开设三门。龚、朱是专任教员,两人开课占了总数的83%。在人数少和课程设置不规范的情况下,个人偏好影响尤为突出。孙推出了自己的学科建设计划——“本系教课方向向来偏重于社会理论及问题的研究”,这个自我评价和反思几乎可以用来概括孙本文的治学特点。中大社会学系计划在民国十九年春增设社会工作和人类学两门专业,到民国二十年秋季再增加人类学,调整为三个专业、专任教员比例为6:3:3、课程数目比例为40:15:15。^⑤但这只是设想,以民国十九年的课程设置为例,社会学系分理论社会学组和应用社会学组,即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两组课程分化不大,以专业课为例,各开29门专业课,合上的有16门,而选修课大体上将甲方的专业课设置为乙方的选修课,如此两个专业学生总的修课差异不大。^⑥师资匮乏是专业课分化不明显的主因,文学院初期系内矛盾可能与此有关。文学院时期社会学系专任教员维持在3人的规模,上述计划只能是一纸蓝图。

即便如此,课程建设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孙在向校方谈到社会学系课程建设成就时提到“课程自四门增至十二门”,^⑦其时正值第一次存废危机(1932年),1934年社会学系又提出了教学改革计划,提出教学目的有三:理论和实际并重、养成社会服务人才、注重中国社会文化研究。课程设置侧重年级差异的分化,一二年级注重基础与工具科学,三四年级注重社会学实际研究及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大学教职员调派任免有关文件附中大各学院院长系主任教授讲师助教一览》(1933) 648-1593,第11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伪中大教职员名册》(1946) 648-1202,第51-52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各院系教职员名册》(1946) 648-1203,第125-127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大学法学院概况》(1934-1948) 648-756。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立中央大学章程一览》(1934) 648-822。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立中央大学一览:第二种文学院概况》,民国十九年,第17-18页。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立中央大学一览:第二种文学院概况》,民国十九年,第73-79页。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文学院文件留稿》(1932) 648-6253,第48-53页。

调查。^① 这些条陈显示孙本文及中大社会学系对于专业教学已经有了相当感性和理性的认识积累。法学院时期,由于种种原因,开办人类学专业变得不现实,重建的社会学系包括社会学(理论组)和社会工作(行政组)两个专业。相比较文学院时期,课程有如下变化:一是进化论色彩明显的课程被名称相对中性的课程取代,诸如“中国社会史”;二是本土化色彩的课程大幅增加,诸如“乡村建设与教育”、“土地问题或土地经济学”等。^② 专业培养的目的更加明确,社会学教学的目的是强化理论素养,为研究生教育打基础;社工教学的目的是为社会服务,引导学生就业。孙在民国十九年的规划里已提出建研究所,1945年孙本文致信校长顾毓琇,指出西南联大社会学部无法满足众多学生考研需求,而中大社会学系师资和硬件设施尚可。当时院系和研究所的编制、经费分开,设立研究所将增加额外的支出。后来废除了研究院,系所合一,即研究所挂靠在系里。1947年孙本文再提建所,由于不涉及编制和经费,很快理想变为现实,同年档案里就出现了研究生的课程设置。^③ 教学目标分别为社会学专业是培养大学师资,而社工则是培养高级社工和行政人才。从课程设置看,研究生阶段,社会学和社工专业基本上不再共修课程。这是中大社会学系课程建设成熟完备的标志。

中大社会学系的课程建设还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首先是课程的西化和本土化问题,有研究表明民国时期大学社会学课程的美化倾向严重,中大社会学系亦不例外,同时也存在本土化努力,前文已提及这个变化。其次是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关系的问题,这里有两点需要澄清,一是在民国时期学院派是不承认其学术地位,这是一项集体行为^④,二是孙本文的确表示过学院派的社会学可以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⑤。第三个问题是课程的孙本文化。文学院后期,课程设置偏向文化方面,当时的主干教授孙本文和黄文山都是文化论者,这一倾向可以理解。法学院时期孙本文孤峰独峙,课程设置更加体现了他个人的色彩和特点。1948年的普通社会学共有6门课共计18学分,分别从甲编到己,其中甲为孙本文授课,乙、丙为陈定闳授课,丁、戊、己为高植授课。^⑥ 第四个是本科生调查实习的问题。孙本文主政社会学系后,努力改变教学中重理论轻实际的状况,在十九年的规划里提出了若干方案,诸如为社工专业设立“唱经楼社会中心”,社会学专业设立“首都社会搜救所”作为实习常设机构。由中大社会学系和江宁自治实验县政府合办“土山镇农村社会实验区”,^⑦这是中大历史上最完善的一个实习计划,但校方以没有经费否决了。法学院时期,孙本文于1944年向校方提出了石桥铺社会服务试验区计划,由中大单方面出资,使之成为中大的一个外设机构。相比较而言,石桥铺方案学术先于社会服务,而土桥镇方案则反之。该计划得到学校和社会部的批准,并拨付了经费。1945年孙本文又提出了中渡口方案,该方案是石桥铺方案的修正,一是地点离中大更近;二是尽量用在编人员义务兼职。^⑧ 中大回迁南京后他又提出了玄武湖社会实习站方案,^⑨从中大步行到玄武湖只需半个小时。可见决定性因素是经费,它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文学院文件留稿及工学院土木系1943年暑期毕业生名单》(1934) 648-3843,第115-116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大学法学院概况》(1934-1948) 648-756。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院、所、学部设置计划和经费补助等问题》(1944-45) 648-2465,第21-22页。

④ 陈新华《留美生与中国社会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43、106-107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文学院文件留稿》(1932) 648-6253,第48-53页。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48年教职员名册》648-1252,第41-42页。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社会学系与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合办土山镇农村社会实验区等文书》(1933-37) 648-2459,第16-27页。

⑧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社会学系设置社会服务实验区的有关文书》(1944-46) 648-2474,第5-8、16-21、51-52、55-56、61、74-76页。

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理、医、法三学院教学科研及仪器、设备添置等有关函件》(1941-48) 648-5590,第151-155页。

造成了实习地点空间的萎缩和项目、人员的简省。此外还有其他社会调查形式作为补充,一是由本系助教带领学生去著名的社会实践地点(如山东邹平)短期参访,二是学生假期自行组织去外地旅行考察,由系方开具证明或向校方申请经费补助,或向交通部门申请旅费减免^①。毕业论文调查,则由系方介绍学生去相关部门搜集资料,诸如法院、教育局、社会局等。^②文学院时期,中大社会学系组织了贫儿调查、莫愁湖草棚住户调查、笆斗山游民调查等^③,1947年孙本文在南京时,领导学生从事南京工厂劳工、南京教员生活费用的调查,于1948年与学生共同发表了《南京市的工厂劳工》、《南京市五十二个教员家庭生活费用之分析》等文。^④从教学和课程设置上看,孙本文对实地调查并没有偏废,之所以显得有些轻忽,是因为中大社会学系的传统以及孙的治学长项在理论综合方面,以1979年后主导中国社会学重建的吴文藻—中国学派的特点,评价中大教学或孙本文治学的得失有失公允。

三、以身作则——社会学系师生的管理

作为系科负责人,孙本文的角色势必牵涉更多的人事关系。他的人格特质有以下几方面:宽厚、严正、勤奋、胆小。^⑤这些评价分别来自同事、学生和家属,由于视角不同显得有些错位和模糊,也是人性复杂的写照,由此他在社会学系日常管理中的人格特质才可理解。首先看师资配备问题,中大社会学系从文学院时期就期待将专任教员的编制扩充到12人,但实际只有3人,到了法学院后期才达到8人。除了争取编制,孙本文也考虑到师资背景的多元化,他希望系里的教授各国留学的背景都要有。文学院时期,教员都是留洋学生,法学院时期专任教员里出现了几位没有留洋经历的教员,这也是社会学本土化的一种体现。孙本文的严正主要体现在对教学的态度上,他是一个有“清教徒”色彩的人,没有任何业余爱好,从不请假缺课,从不占公家便宜,在学生的印象里他是严格而充满爱意。他通过检查学生笔记了解教学内容,在系务会议上批评某教授备课笔记太少。^⑥孙对讲义的重视可能与他初到中大时遭遇的师生冲突有关。当时教授常自编授课笔记,即便有正式教材也是西文,阅读困难且内容脱离国情,由于方言口音的问题,学生听不懂教授说什么,因此有学生致信校方呼吁将教授的授课笔记印成讲义发给学生。^⑦

孙本文对待同事素以忠厚著称,一般不当面驳斥。针对某教授搞小动作,孙多次在系务会上匿名批评,最后决定辞退该人。孙让陈定阔送聘书时捎话,希望对方主动辞职,后该人借口返回南京再辞职,此事遂不了了之。孙本文唯一比较果决的例子是在任期内解聘了两个有家室而乱搞男女关系的教员及一个挑拨是非的助教。^⑧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孙的两面性,即是非明断和优柔寡断。亲属对他的评价是胆小,说他在日常生活中退让隐忍,家属常常看他憋了一肚子气回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有关学生参观实习考察游览事宜》(1945-48) 648-2351,第70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社会学系、文学系学生赴外地参观请发津贴和购半价票邮件函》648-2384,第1-30、72-75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文学院地理系外文系学生赴东北沪杭等地考察》(1931-37) 648-2380,第177-185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法学院学生参观实习及分派各地学生名单事宜》(1946-48) 648-2399,第33-41页。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文学院文件留稿及工学院土木系1943年暑期毕业生名单》(1934) 648-3843,第118-119页。

④ 陈定阔《孙本文研究》,《孙本文文集》第10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11页。

⑤ 明强《孙本文先生评传》孙世光编《开拓与集成:社会学家孙本文》,第23页;陈定阔《恩师百年颂——缅怀中国社会学的开拓者孙本文教授》(1989)孙世光编《开拓与集成——社会学家孙本文》,第39页;胡炼刚《1949年以前孙本文的学术思想变迁——基于脉络和文本的分析》,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7页;万国雄《中国社会学系奠基人——孙本文博士》(1999)孙世光编《开拓与集成:社会学家孙本文》,第48页。

⑥ 陈定阔《孙本文研究》,《孙本文文集》第10卷,第187、190页。

⑦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社会学系与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合办土山镇农村社会实验区等文书》(1933-37) 648-2459,第1-10页。

⑧ 陈定阔《孙本文研究》,《孙本文文集》第10卷,第181、191页。

家。中国的基层组织管理既依靠规章制度，更依靠管理者的人格特质和处事技巧。孙本文治系与其人格特质密不可分，他通过严于律己树立权威。首先是勤奋治学，民国期间实行教授治校，学术影响力决定基本话语权，这方面的影响力毋庸多谈；其次是认真教学，在学生印象里孙兼职甚多，但从不请假、缺课，上课不扯闲篇，公认从他的课收获最多；再次是事必躬亲，陈定闳回忆孙从不让学生代劳，学生选课需系主任签名，他亲自坐班一一签字；第四是淡泊名利，不拿红包，通胀时不外出兼课。

中大社会学系的系务会议讨论教学质量问题，也讨论人际关系问题（小动作），还讨论教学活动计划，例如调查实习基地计划。教员的评聘是否在系务会议上讨论不得而知。孙本文打算辞退系里某教员，却派系里的同事（自己昔日学生）捎话，显然是私下操作。如果系务会议公开决议，或者已上报校方，就不会出现当事人用拖延战术将此事化解的结果。可见辞退与否取决于孙（系主任）与当事人具体的博弈。中大社会学系聘请金陵大学吴榆珍的案例^①，展现了系主任在聘用方面的操作能力。档案里有两份材料，一份是初聘吴为兼职副教授，申请人为孙本文。但吴提出升等要求，孙本文同意。于是有了第二份聘吴为兼职教授的报告，但申请人附上了法学院院长何联奎的名字，这反映聘任内容发生变动需要学院同意。孙追加了一个附注，指出吴已是金陵女院教授二年，且“该院与本校地位略相等”。尚未查有资料显示民国时期大学之间搞过排名，但从中大一些教授的履历来看，不少人来中大是高职低聘。这说明当时大学之间有潜规则，同一档次的大学其职称评聘有同等性。金大与中大虽是同等，但是否起作用要看当事人的博弈。如果不抗争，那她就只能以低聘的方式来中大兼职。系主任作为大学管理的中间层，在用人权上有一定的自主空间，一般情况下校方不具体过问系内的人事任免，他们一方面依据学校的规章制度操作，一方面依据专业标准、个人道德偏好等因素综合评判教员。从前例可见，在孙心目中，已婚者乱搞男女关系是一个底线，其他尚在权衡范围之内。如前述孙另一个聘用的特点就是注重多元化背景。法学院时期，孙还进了两个文学院时期的学生，有一定的学术传承意图。

四、多声部视角——档案的频道

科塔兹（Cortazzi）引述戈夫曼（Goffman）的研究来说明关于个人的叙事是一个多角度和多层面的建构，它和真实经验存在一定距离，又保持一定联系。里斯曼（Riessman）也表示，叙事是经验的再现，是解释性的，但自身不能说明什么，需要阐释。就孙本文而言，我们可以将他视为一个叙事研究对象，对一个已经故去的历史化人物无法运用访谈方法，但依然可以通过文献方法将他视为一个言说者和被言说者。现有关于孙本文的研究都着力于他的学术思想，这诚然是一个学者安身立命之所在。作为一个知识人，孙本文的社会角色并不是单纯的大学教授，他还是学术体制内的一个行政负责人。孙本文案例呈现的是科塞所描绘的知识分子多面性，反映在学术管理体制里，他具有科层制人格的面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存放的资料主要是校方课程、学生、教员、设备等几大项内容的管理记录档案，这几方面的内容可将中大的日常工作秩序呈现出来，制度化和秩序化的追求通过年复一年不断规范的表格填写得以强化，宛如一架庞大的机器，社会学系只是其中一个可拆卸的部件。在档案里，我们只看到在第一次危机（1932年）时孙本文上书给校方提出了五条理由，第二次危机（1936年）则没有留下任何抗争的声音。体制化的叙事尽量剔除个人的特征、情感，抹平一切极端事件对系统造成的震荡。有迹象表明，社会学系在文学院早期有一个学期甚为混乱，但档案里没有记载和说明，通过几封存留的信件，我们看到校方不关心系内的纠纷以及因果关系如何，校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大聘吴榆珍任教授》（1946）648-1699，第8.1.6页。

方最关心的是挽留住大牌教授。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档案里校方对系内关系有其独有的描述角度,例如校方历年的人事登记表,其排序反映该教员在校方心目中的重要性。而孙本文受聘于中大后,一直占据登记表的第一位。中大的档案里重复着两大内容,一是每学期的教学安排,二是围绕前者展开的师资评聘。孙本文的活动乃至其自身形象在这种叙事风格下显得毫无色彩可言,因为在档案材料里,作为一个行动者或表演者,他所展示的主要对象是校方,当然还有学生和同事,但作为观察和记录者,校方更重视的是他和校方有关的信息。因为这种叙事角度不同而产生的人物变形我们将另文讨论。简言之,孙本文在中大社会学系的地位以文学院时期结束作为分水岭,到法学院时期他已奠定了“系老板”的地位。其学科的贡献体现在课程建设上,尽管他在文学院初期就提出了一个较完备的规划,但受编制所限,开课一直比较局促,这种情况到了法学院时期有所改观,此时课程里孙本文文化的色彩有所呈现。从档案里看,文学院时期的人员变动较大,法学院时期,专任教员基本没有变化。档案直观地说明了中大社会学系与孙本文是如何形成二而一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孙本文的高度决定了中大社会学系在中国社会学界的高度,这也是孙本文主政社会学系的意义所在。